

证券代码：430661

证券简称：派尔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12日

诉讼开庭日期：2021年3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石康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金山厂房在出售前，打扫的垃圾，涉嫌污染环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会产生几百万元的经济损失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与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公司董监高目前均正常履职，公司运行平稳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